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市中医院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海安市中医院

法人代表：刘晓峰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海安市中医院

地 址：海安市宁海中路 55 号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386191903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市中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宁海中路 55 号				
设计营运规模	职工人数 50 人及病床数 400 张（不新增不新增就诊人数）				
实际营运规模	职工人数 50 人及病床数 400 张（不新增不新增就诊人数）				
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1 日		
调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9.20-2022.9.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7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 万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22700 万	环保投资	54 万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
- 17、《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8年9月）；
- 18、《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8〕394号，2018年10月8日）；
- 19、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值	标准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COD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BOD ₅	1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SS	6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个/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动植物油	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氨	4.9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硫化氢	0.33		/	
恶臭(无量 纲)	2000		/	
非甲烷总烃	/		0.4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二氧化硫	/		0.12	
氮氧化物	/		4	
氨	/		1.0	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硫化氢	/		0.03	
恶臭	/		10	
氯气	/		0.1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

/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环境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执行2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社会环境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医疗固废暂存、储运过程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	全厂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37688	100155
	CODcr	9.417	15.307
	氨氮	0.753	1.213
	SS	2.26	4.9
	总磷	0.151	0.181
	动植物油	0.35	0.35
	粪大肠菌群	1.883*10 ¹¹ 个/年	1.883*10 ¹¹ 个/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市中医院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宁海中路 55 号，始建于 1983 年。

《海安县中医院医技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文；《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海环管（表）（2009）07019 号；《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充评价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7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海环表（2012）07011 号，本医院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医技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文号海行审（2017）654 号。《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2018）394 号。

本次扩建项目在院区投资 22700 万元在院区新建急救中心、科研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42272 平方米，并新增职工人数 50 人及病床数 400 张，并为当地医学院学生提供科研、教学场所。本次不新增就诊人数。

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竣工，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2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该项目运营规模为：职工人数 50 人及病床数 400 张。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对“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项目设计数量	扩建项目实际数量
1	彩超	台	2	2
2	DR机	台	1	1

2、公辅及环保工程

扩建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原有项目设计能力	扩建项目设计能力	全院设计能力	扩建实际能力
公用工程	给水		81658t/a	47085t/a	128743t/a	47085t/a
	排水	中医院院区	57600t/a	37668t/a	95268t/a	37668t/a
	供电		80 万千瓦时/年	30 万千瓦时/年	110 万千瓦时/年	30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中医院院区	污水处理站 20t/h	-	污水处理站 20t/h	-
	废气处理设施	中医院院区	-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	-	生物除臭+15m 高排气筒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20m ²	-	20m ²	117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	10m ²	40m ²	

3、环保建设投资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为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扩建项目实际设施名称	环保设计投资(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20	15
废气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4	4
	增加绿化 1605 平方米	增加绿化 1605 平方米	-	-
	生物除臭+15m 高排气筒	-	-	5
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	危险固废仓库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30	30
	合计		54	54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工作班制为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年耗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扩建项目设计年耗量	扩建项目实际年耗量
1	碘伏	碘， 60ml/500ml	250kh	300kg	50kg	50kg
2	消毒包	-	2000 个	2300 个	300 个	300 个
3	换药包	-	2000 个	2300 个	300 个	300 个
4	空针	-	3000 个	4000 个	1000 个	1000 个
5	手套	-	3000 双	4000 双	1000 双	1000 双
6	纱布	-	6000 包	7000 包	1000 包	1000 包
7	棉签	-	800 盒	1000 盒	200 盒	200 盒
8	各类药品	-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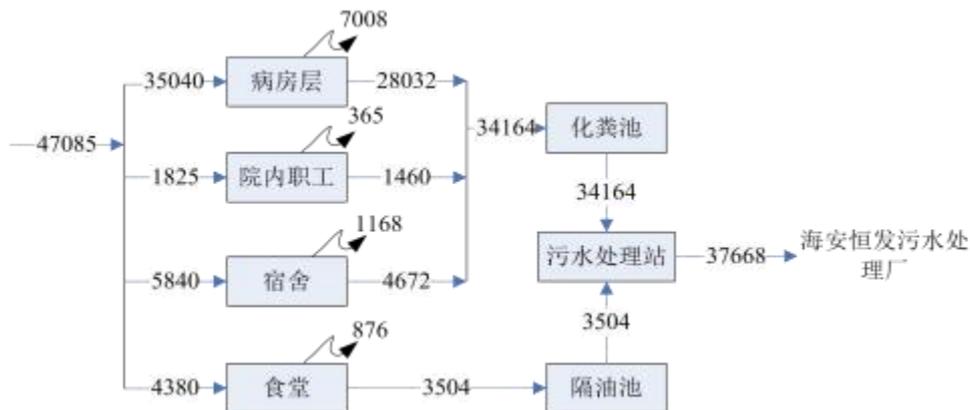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建成后用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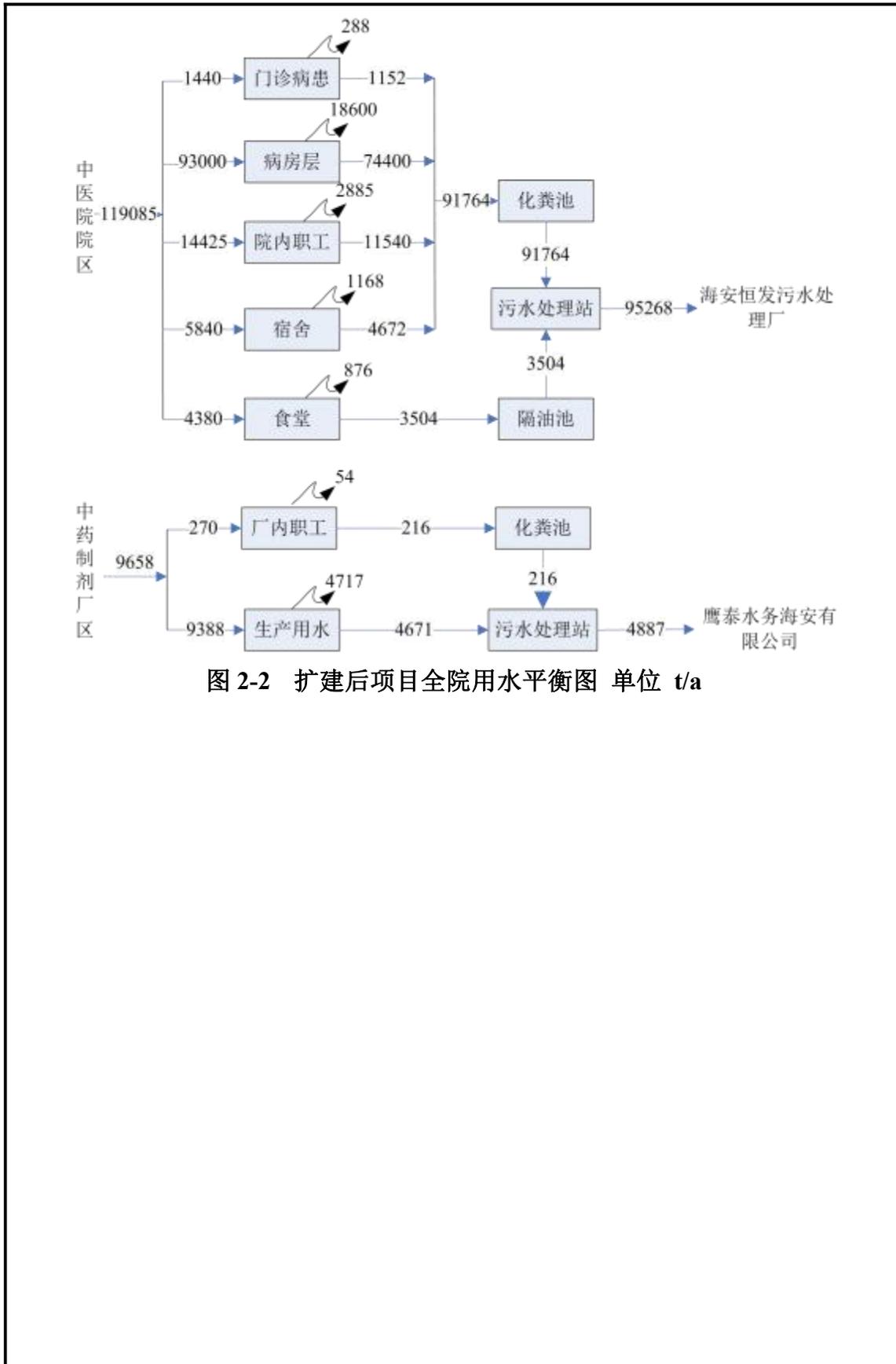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全院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医疗社会服务行业，就诊人员可根据自己病情需要，选择相应的诊治科室和医护人员进行检查和诊治。具体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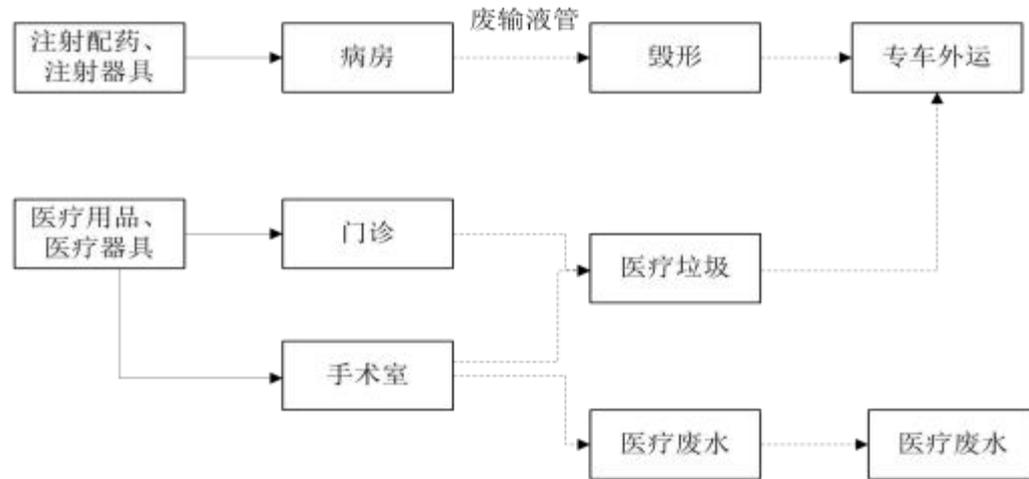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作业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院区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病房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食堂废水	COD	隔油池	隔油池	3504	院区污水处理站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职工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化粪池	1460	院区污水处理站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宿舍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化粪池	4672	院区污水处理站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医疗区废水	COD	化粪池	化粪池	28032	院区污水处理站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综合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37668	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图 3-1 废水治理措施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汽车尾气。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汽车尾气通过院区绿化吸收，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环境空气
/	食堂油烟	油烟	无组织	油烟净化器	
/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全厂	油烟、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恶臭、氯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烷、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3、噪声

扩建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原有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地下，经隔声后，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环境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满足2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动植物油。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委托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

一般固废仓库标志牌	一般固废仓库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固废、污泥，医疗固废、污泥委托江苏天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危险废物仓库标志牌	危险废物仓库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医疗固废	病床	危险废物	HW01(831-001-01)、 HW01(831-002-01)、 HW01(831-003-01)	77.38	77.38	0	6.45	委托江苏天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污泥	废水处理		HW01(831-001-01)	43.3	43.3	0	3.61	
3	生活垃圾	职工、病患生活	一般固废	-	169.725	127	127	0	委托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清运管理处清运
4	废包装材料	-		-	3.5	2.6	2.6	0	
5	废动植物油	隔油池		-	0.35	0.26	0.26	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污水排污口	雨水排污口

图 3-5 污水、雨水排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海安市中医院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海安市中医院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院区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病房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院区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病房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并强化对汽车尾气排放的控制,采取取强制通风、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厂界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汽车尾气。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专用烟道排放。汽车尾气通过院区绿化吸收,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区域内设置禁鸣标志,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4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行《社会环境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满足 2 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p>规范化整治</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建设项目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接管考核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废水量≤37688/100155 吨/年，COD_{Cr}≤9.417/15.307 吨/年，氨氮≤0.753/1.213 吨/年，SS≤2.26 吨/4.9 年，总磷≤0.151 吨/0.181 吨/年，动植物油≤0.35/0.35 吨/年，粪大肠菌群≤1.883×10¹¹/1.883×10¹¹ 个/年。</p>	<p>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Q8412 中医医院	Q8412 中医医院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病床数 400 张，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病床数 400 张，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未突破环评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病床数 400 张，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病床数 400 张，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未突破环评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宁海中路 55 号，年病床数 400 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未突破环评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平面位置发生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油烟净化器。废水：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废气：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气由无组织变成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无废气主要排放口</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氨、硫化氢、恶臭、氯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9.20-9.21 对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 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2-9-20		2022-9-21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病床数	400 张	361 张	90.25	345	86.25 张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6~9	合格
	COD	mg/L	60	250	合格
	BOD ₅	mg/L	18.1	100	合格
	SS	mg/L	19	60	合格
	TP	mg/L	0.34	8	合格
	氨氮	mg/L	0.337	45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15	100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0	5000	合格
备注	pH、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TP、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42	4.9	合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0.33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	20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合格
备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硫化氢检出限：0.01 mg/m ³ 。 1#排气筒是由无组织变成有组织，只评价排放达标，不评价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判定
			1	2	3		
2022.9.20	氨(mg/m ³)	上风向 1	0.07	0.11	0.1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08	0.12	0.16		
		下风向 3	0.09	0.09	0.18		
		下风向 4	0.07	0.11	0.17		
2022.9.21		上风向 1	0.08	0.11	0.1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08	0.11	0.14		
		下风向 3	0.10	0.10	0.17		
		下风向 4	0.08	0.11	0.16		
2022.9.20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0.03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2.9.21		上风向 1	ND	ND	ND	0.03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2.9.20	恶臭(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2022.9.21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2022.9.20	氯气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2.9.21		上风向 1	ND	ND	ND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2.9.20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2.9.21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2.9.20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1	0.012	0.015	0.018	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13	0.016	0.020		
		下风向 3	0.016	0.019	0.022		
		下风向 4	0.012	0.015	0.018		
2022.9.21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1	0.016	0.019	0.017	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17	0.019	0.018		
		下风向 3	0.014	0.019	0.016		
		下风向 4	0.016	0.019	0.017		
2022.9.20	甲烷 (mg/m ³)	上风向 1	1.26	1.26	1.31	/	达标
		下风向 2	1.28	1.31	1.31		
		下风向 3	1.30	1.30	1.32		
		下风向 4	1.31	1.29	1.28		
2022.9.21	甲烷 (mg/m ³)	上风向 1	1.32	1.32	1.28	/	达标
		下风向 2	1.33	1.28	1.31		
		下风向 3	1.31	1.29	1.31		
		下风向 4	1.31	1.31	1.29		

2022.9.2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 1	0.86	1.36	1.66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8	1.12	1.65		
		下风向 3	0.98	1.22	1.51		
		下风向 4	0.98	1.30	1.56		
2022.9.21		上风向 1	0.81	1.30	1.60	4.0	达标
		下风向 2	0.95	1.25	1.75		
		下风向 3	0.97	1.15	1.58		
		下风向 4	0.81	1.21	1.61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氨、硫化氢、恶臭、氯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0.007 mg/m ³ ，氯气检出限：0.03 mg/m ³ ，硫化氢检出限：0.001 mg/m ³						

（3）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 1#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噪声	55	49	54	50	60	50
N2 东厂界噪声	53	48	56	47	60	50
N3 南厂界噪声	56	45	58	44	60	50
N4 西厂界噪声	68	52	65	53	70	55
备注	西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2）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西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环境噪声

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满足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7。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COD	100155	60	6.009	15.307	合格
BOD ₅		18.1	1.8	/	合格
SS		19	1.9	4.9	合格
TP		0.34	0.034	0.181	合格
氨氮		0.337	0.034	1.213	合格
动植物油		0.15	0.01	0.35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0	0	1.883*10 ¹¹ 个/年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 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TP、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2 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要求。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恶臭、氯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2、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项目西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东、南、北厂界符合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 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 设置警示标识标牌, 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 做到妥善管理。

4、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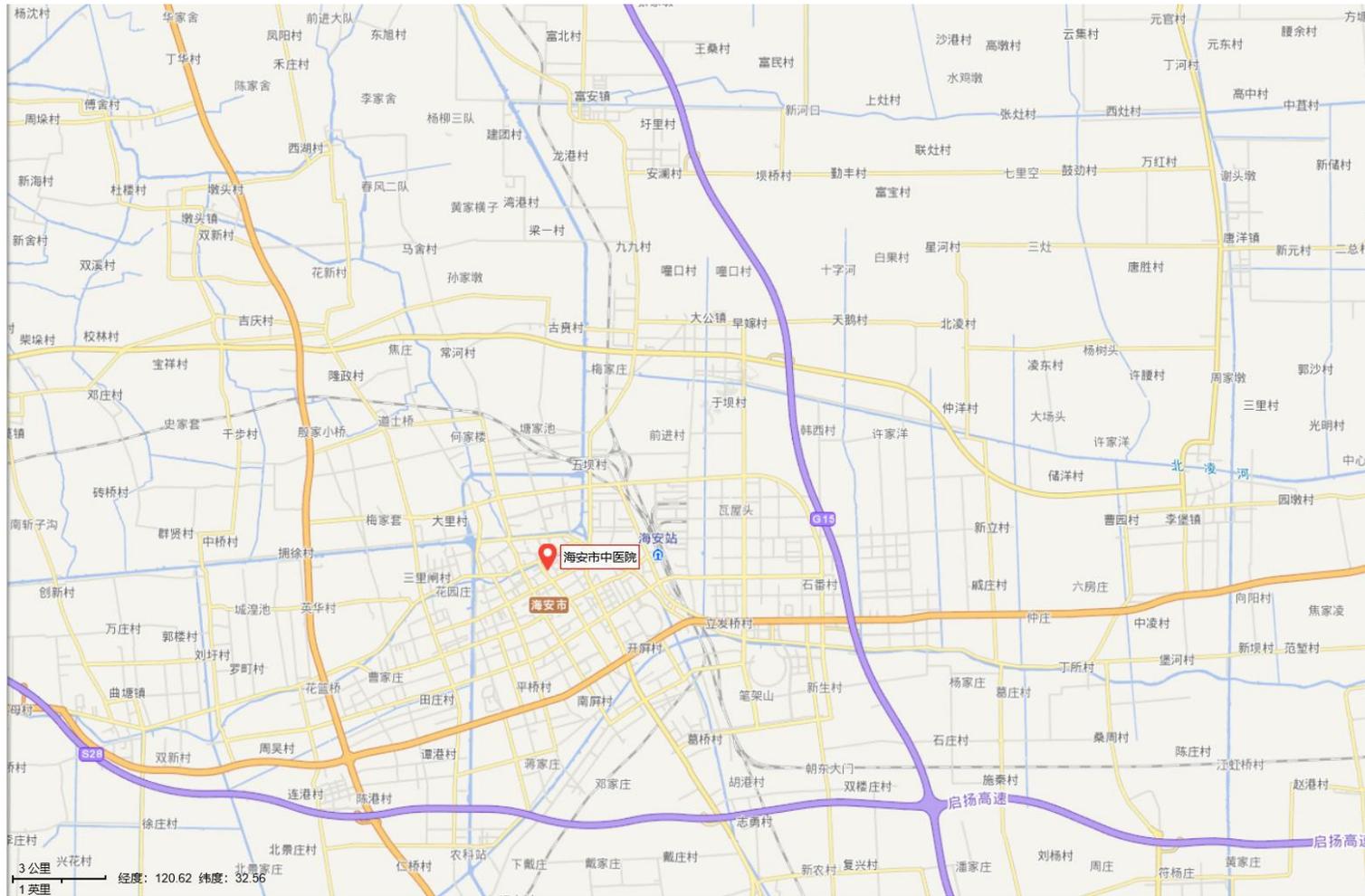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21-30-03-517 164		建设地点	海安市宁海中路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经度/纬度	120.473157,32.548977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年病床数 4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年病床数 400 张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8）3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22.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市中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 万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227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万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00155	100155	/	100155	100155	/	/
	COD	/	/	/	/	/	6.009	15.307	/	6.009	15.307	/	/
	BOD ₅	/	/	/	/	/	1.8	/	/	1.8	/	/	/
	SS	/	/	/	/	/	1.9	4.9	/	1.9	4.9	/	/
	TP	/	/	/	/	/	0.034	0.181	/	0.034	0.181	/	/
	氨氮	/	/	/	/	/	0.034	1.213	/	0.034	1.213	/	/
	动植物油	/	/	/	/	/	0.01	0.35	/	0.01	0.35	/	/
	粪大肠菌群数	/	/	/	/	/	0	1.883*10 ¹¹ 个/年	/	0	1.883*10 ¹¹ 个/年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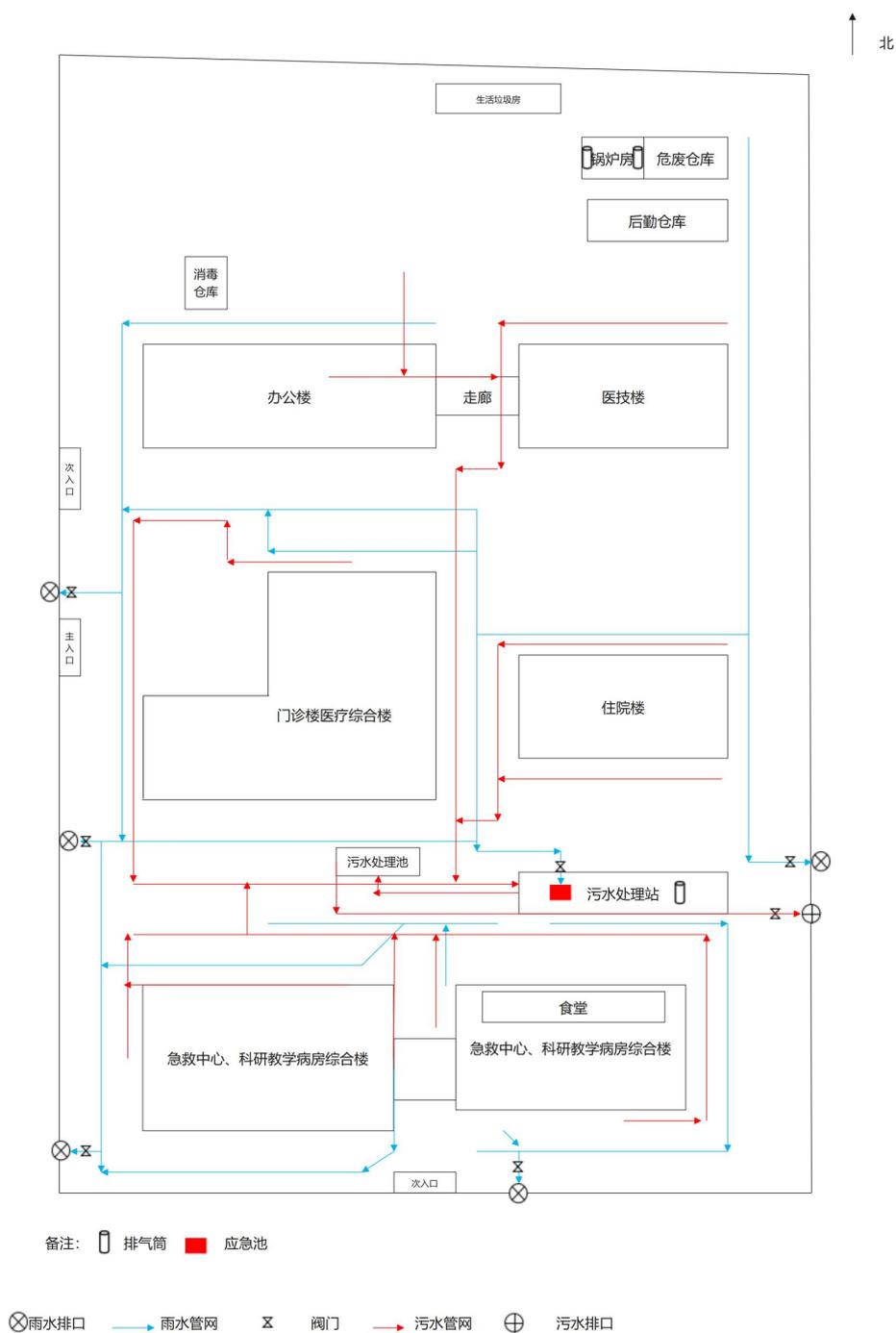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 北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20820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海安市中医院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报告编号：TLJC2022082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新区金港大道 99 号		
受检单位	名称	海安市中医院		
	地址	海安市宁海中路 55 号		
联系人	李主任			
联系电话	13861919036			
项目名称	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姜夏、朱海彬、沈海彬、冒马杭	
采样日期	2022.09.20-2022.09.21	检测周期	2022.09.20-2022.09.27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海安市中医院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共计 7 项； 2. 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恶臭，共计 3 项； 3.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恶臭、氯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烷、非甲烷总烃，共计 8 项； 4. 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李主任			
一审：	易白乃			
二审：	李			
签发：	李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报告编号：TLJC2022082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9.20					
采样时间		08:09	10:11	12:14	14:15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1TL0820SF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2	7.2	7.3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61	66	55	58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6.9	14.3	21.4	18.0	100
悬浮物	mg/L	4	18	20	21	15	60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30	0.32	0.36	0.36	8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328	0.357	0.344	0.321	45
动植物油	mg/L	0.06	0.13	0.14	0.14	0.16	10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9.21					
采样时间		08:16	10:18	12:21	14:2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2TL0820SF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1	7.2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57	62	67	54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5.8	20.2	18.3	20.0	100
悬浮物	mg/L	4	15	22	18	20	60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33	0.41	0.38	0.28	8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344	0.344	0.331	0.323	45
动植物油	mg/L	0.06	0.16	0.14	0.16	0.15	10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82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20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污水站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1.74		废气平均温度(°C)	28.1		
废气平均流速(m/s)	3.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3203		
平均动压 (Pa)	11		平均静压 (kPa)	0.00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0820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31	1.43	1.10	/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5×10 ⁻³	3.4×10 ⁻³	4.9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0820QY			标准限值
			006	007	008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0.33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0820QY			标准限值
			011	012	013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54	72	200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计算; 硫化氢检出限: 0.01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						

报告编号：TLJC2022082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21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污水站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1.73		废气平均温度(°C)	28.6		
废气平均流速(m/s)	3.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3353		
平均动压 (Pa)	12		平均静压 (kPa)	0.00		
断面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2.2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0820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29	1.21	/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4×10 ⁻³	4.1×10 ⁻³	4.9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0820QY			标准限值
			006	007	008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0.33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0820QY			标准限值
			011	012	013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72	54	200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硫化氢检出限：0.01 mg/m 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报告编号: TLJC2022082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20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08:43-09:43	0.07	0.11	0.17	0.13	1.0
	10:57-11:57	0.08	0.12	0.16	0.14	
	12:58-13:58	0.09	0.09	0.18	0.13	
硫化氢 (mg/m ³)	08:43-09:43	ND	ND	ND	ND	0.03
	10:57-11:57	ND	ND	ND	ND	
	12:58-13:58	ND	ND	ND	ND	
恶臭 (mg/m ³)	08:45-08:55	<10	<10	<10	<10	10
	10:58-11:08	<10	<10	<10	<10	
	12:59-13:09	<10	<10	<10	<10	
氯气 (mg/m ³)	08:43-09:43	ND	ND	ND	ND	0.1
	10:57-11:57	ND	ND	ND	ND	
	12:58-13:58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mg/m ³)	08:43-09:43	ND	ND	ND	ND	0.4
	10:57-11:57	ND	ND	ND	ND	
	12:58-13:58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08:43-09:43	0.012	0.015	0.018	0.017	0.12
	10:57-11:57	0.013	0.016	0.020	0.019	
	12:58-13:58	0.016	0.019	0.022	0.020	
甲烷 (mg/m ³)	08:49-08:59	1.26	1.26	1.31	1.26	/
	09:04-09:14	1.28	1.31	1.31	1.31	
	09:19-09:29	1.30	1.30	1.32	1.26	
	09:34-09:44	1.31	1.29	1.28	1.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49-08:59	0.86	1.36	1.66	1.90	/
	09:04-09:14	0.88	1.12	1.65	1.86	
	09:19-09:29	0.98	1.22	1.51	1.80	
	09:34-09:44	0.98	1.30	1.56	1.99	
	平均值	0.92	1.25	1.60	1.89	4.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 0.007 mg/m³, 氯气检出限: 0.03 mg/m³, 硫化氢检出限: 0.001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氨、硫化氢、恶臭、氯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相关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82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2.09.20	08:43-09:43	100.9	25.3	58.7	西风	1.8
	10:57-11:57	100.8	25.9	58.5	西风	2.0
	12:58-13:58	100.8	26.2	58.0	西风	1.7

报告编号: TLJC2022082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21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08:50-09:50	0.08	0.11	0.16	0.14	1.0
	11:04-12:04	0.08	0.11	0.14	0.14	
	13:15-14:15	0.10	0.10	0.17	0.13	
硫化氢 (mg/m ³)	08:50-09:50	ND	ND	ND	ND	0.03
	11:04-12:04	ND	ND	ND	ND	
	13:15-14:15	ND	ND	ND	ND	
恶臭 (mg/m ³)	08:53-09:03	<10	<10	<10	<10	10
	11:05-11:15	<10	<10	<10	<10	
	13:16-13:26	<10	<10	<10	<10	
氯气 (mg/m ³)	08:50-09:50	ND	ND	ND	ND	0.1
	11:04-12:04	ND	ND	ND	ND	
	13:15-14:15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mg/m ³)	08:50-09:50	ND	ND	ND	ND	0.4
	11:04-12:04	ND	ND	ND	ND	
	13:15-14:15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08:50-09:50	0.015	0.016	0.019	0.017	0.12
	11:04-12:04	0.015	0.017	0.019	0.018	
	13:15-14:15	0.013	0.014	0.019	0.016	
甲烷 (mg/m ³)	08:55-09:05	1.24	1.32	1.32	1.28	/
	09:10-09:20	1.28	1.33	1.28	1.31	
	09:25-09:35	1.24	1.31	1.29	1.31	
	09:40-09:50	1.25	1.31	1.31	1.2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 (mg/m ³)	08:55-09:05	0.81	1.30	1.60	1.90	/
	09:10-09:20	0.95	1.25	1.75	1.96	
	09:25-09:35	0.97	1.15	1.58	1.79	
	09:40-09:50	0.81	1.21	1.61	1.84	
	平均值	0.88	1.23	1.64	1.8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 0.007 mg/m³, 氯气检出限: 0.03 mg/m³, 硫化氢检出限: 0.001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氨、硫化氢、恶臭、氯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相关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82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2.09.21	08:50-09:50	100.9	25.3	59.6	东风	2.0
	11:04-12:04	100.9	25.9	59.4	东风	1.8
	13:15-14:15	100.8	26.3	59.8	东风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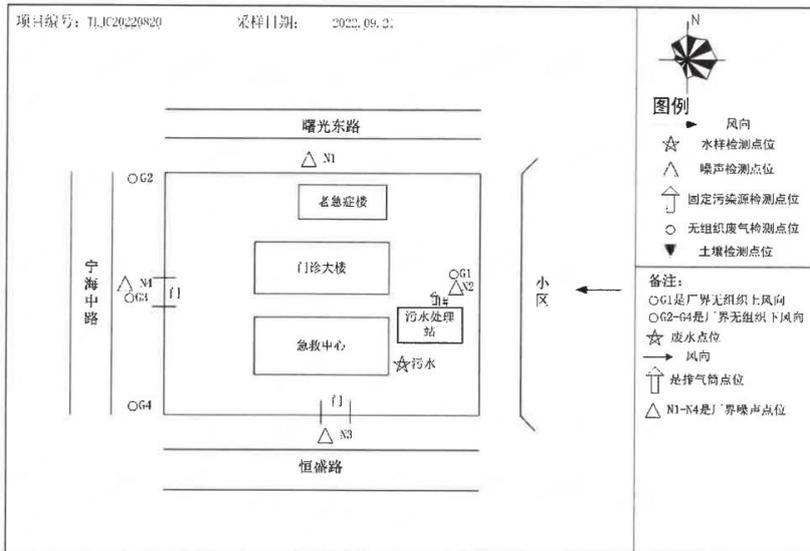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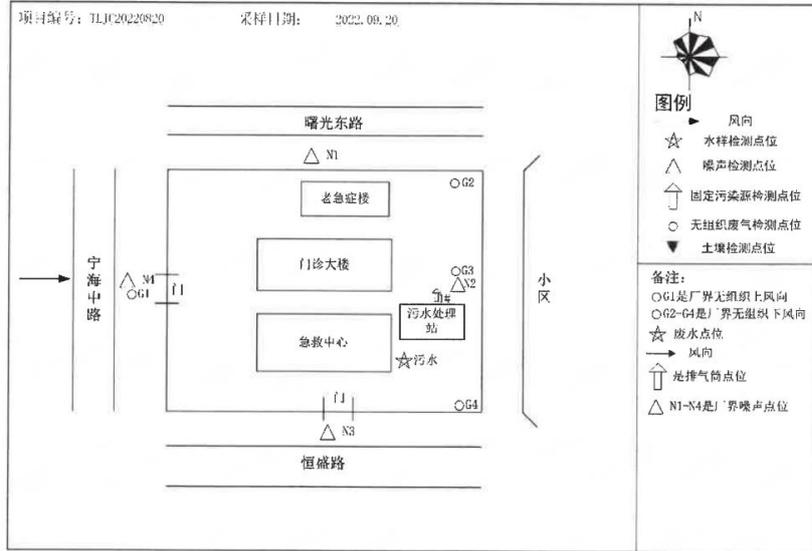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LJC2022082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2年09月20日 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1.5 m/s; 夜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1.9 m/s; 2022年09月21日 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1.9 m/s; 夜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2.3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2.09.20	N ₁ 北厂界噪声	/	55	60	49	50
	N ₂ 东厂界噪声	/	53		48	
	N ₃ 南厂界噪声	/	56		45	
	N ₄ 西厂界噪声	车辆	68	70	52	55
2022.09.21	N ₁ 北厂界噪声	/	54	60	50	50
	N ₂ 东厂界噪声	/	56		47	
	N ₃ 南厂界噪声	/	58		44	
	N ₄ 西厂界噪声	车辆	65	70	53	55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北、东、南厂界执行《社会环境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执行《社会环境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

报告编号: TLJC20220820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20820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1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00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TL-0058 TL-004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3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LRH-70 溶解氧仪/JPSJ-605F	TL-0050 TL-005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调速振荡器/HY-4B	TL-0081 TL-0083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有组织) 0.015 mg/m ³ (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3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1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1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数显恒温水浴锅/HH-8	TL-0073 TL-004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报告编号: TLJC20220820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甲烷		0.06 mg/m ³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027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139
有组织废气采样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236
	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TL-0011/0012
	真空箱采样器/MH3052 型	TL-0125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TL-0026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027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28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G	TL-0001/0002/0003/0004/0005/00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TL-0100/0101/0102/0103/0193/0194
	真空箱采样器/MH3052 型	/0196/0197
噪声检测	真空箱采样器/JF-2022	TL-0125/0126/0127/012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2/0173/0174/017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211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213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28

报告编号: TLJC20220820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09.20-09.21	1TL0820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0	1.6	≤15
		2TL0820SF001			56	58	1.8	
		1TL0820SF001	总磷 (以 P 计)	mg/L	0.29	0.30	1.7	≤5
		2TL0820SF001			0.32	0.34	3.0	
		1TL0820SF001	氨氮 (以 N 计)	mg/L	0.334	0.323	1.7	≤10
		2TL0820SF001			0.346	0.341	0.7	
		1TL0820SF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2	16.6	1.8	≤5
		2TL0820SF001			15.3	16.3	3.2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110286	09.20-09.21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07±5		
BY40012 B210705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9	23.6	23.2±1.5		
BY400171 B22030109		动植物油	mg/L	41.3		41.2±3.3		
BY400065 B21050104		pH 值	无量纲	7.01	7.01	7.00±0.0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9.20-09.21	1TL0820SF001	氨氮 (以 N 计)	%	101		90~110	
		2TL0820SF001			103			
		1TL0820SF001	总磷 (以 P 计)	%	96.8		90~110	
2TL0820SF001		99.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 (2006) 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报告编号：TLJC20220820

附表 4：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氨（有组织）	10	2	20	20	100	2	20	2	100	2	2	/	/
硫化氢（有组织）	10	2	20	20	100	/	/	/	/	2	2	2	2
恶臭（有组织）	6	/	/	/	/	/	/	/	/	/	/	/	/
氨（无组织）	30	4	13.3	4	100	/	/	/	/	2	2	1	1
硫化氢（无组织）	30	4	13.3	4	100	/	/	/	/	2	2	2	2
恶臭（无组织）	24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32	4	12.5	4	100	/	/	/	/	4	4	1	1
氮氧化物	32	4	12.5	4	100	/	/	/	/	4	4	1	1
非甲烷总烃	34	/	/	/	/	4	11.8	4	100	2	2	4	4
甲烷	34	/	/	/	/	4	11.8	4	100	2	2	4	4
氯气	32	4	12.5	4	100	/	/	/	/	4	4	1	1

报告正文结束



17101205003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恒安(自)字第(35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自送样

委托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安市中医院)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声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六、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s@163.com

(2022)恒安(自)字第(358)号

JSHA-TR-32-02(202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通市永福路 288 号 1 幢 13 楼		
联系人	沈经理	联系电话	15365539188
送样日期	2022.09.22	分析日期	2022.09.22~2022.09.26
检测内容	废水：粪大肠菌群		
检测依据	粪大肠菌群：《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 A		
编制： <u>袁颖</u> 复核： <u>袁颖</u> 审核： <u>袁颖</u> 签发： <u>樊丽艳</u>			
		签发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2022)恒安(自)字第(358)号

JSHA-TR-32-02(2022)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送样标识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一天污水-1	淡黄略浑	粪大肠菌群	MPN/L	0
第一天污水-2	淡黄略浑	粪大肠菌群	MPN/L	0
第一天污水-3	淡黄略浑	粪大肠菌群	MPN/L	0
第一天污水-4	淡黄略浑	粪大肠菌群	MPN/L	0
第二天污水-1	淡黄略浑	粪大肠菌群	MPN/L	0
第二天污水-2	淡黄略浑	粪大肠菌群	MPN/L	0
第二天污水-3	淡黄略浑	粪大肠菌群	MPN/L	0
第二天污水-4	淡黄略浑	粪大肠菌群	MPN/L	0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	电热恒温培养箱 HAYQ-077-01~02			
备注	-			

以下空白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394号

关于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市中医院：

你院报来的《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院《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院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院区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病房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并强化对汽车尾气排放的控制,采取强制通风、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厂界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区域内设置禁鸣标志,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接管考核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37688/100155$ 吨/年，CODcr $\leq 9.417/15.307$ 吨/年，氨氮 $\leq 0.753/1.213$ 吨/年，SS ≤ 2.26 吨/4.9年，总磷 ≤ 0.151 吨/0.181吨/年，动植物油 $\leq 0.35/0.35$ 吨/年，粪大肠菌群 $\leq 1.883 \times 10^{11}/1.883 \times 10^{11}$ 个/年。

四、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前须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五、本项目若性质、建设地点、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医院使用的涉及产生辐射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权环保部门批准。



抄送：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TYHT-DL - 2022-08 - 0002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海安市中医院医疗垃圾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DCZX-T2022-0025

甲方：（买方）海安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天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中医院医疗垃圾处置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中医院医疗垃圾处置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医疗废物处置

1.2 标的质量：根据实际处理量确定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五类医疗废物（感染性、损伤性、药理性、化学性、病理性废物）

（1）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前应当就地消毒）。

（2）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和废弃的玻璃类锐器。

（3）药理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4）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5）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胎盘。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

1.6 履行方式：医废收运、处置

1.7 履行义务：

1.7.1 甲方合同义务

(1) 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确定医疗废物专职收集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天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其他杂物，按规范进行包装后储存在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且交通方便、分隔明显、防风雨、防渗漏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室内。

(2) 每天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及设施进行严格消毒。

(3) 应为乙方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进出、装运废物提供一切便利。

(4) 建立台帐，与乙方共同完成医疗废物种类、数量的交接清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即甲方及乙方的实际经办人员】共同签名等项目。联单由甲方填写交接日期、重量，在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处签字，并在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处盖公章。如甲方填写不规范，乙方有权拒收联单。登记资料甲方保存5年，乙方保存5年。次月15号前甲方应返还上月医废联单，如因甲方原因未返还，乙方可暂缓其医废收运。

(5) 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医废周转专用箱，防止损坏、污染。除包装医疗废物外，包装用品不得另作他用。

(6) 医疗废物贮存于甲方时产生的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

(7)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如不符合，甲方整改后乙方收取。

1.7.2 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从事收集、储存、处置医疗废物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律、环保、卫生专业、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配备防护用品避免收集人员发生锐器伤。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因个人防护不到位或收集操作不规范导致职业暴露，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按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定时定点到甲方单位医疗废物暂存地收集医

疗废物。双方做好交接、登记、签名，并配备密封箱式专用车运输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处置。

(3) 对运输车辆、设施要严格消毒，并保证焚烧彻底，确保无害化效果。

(4) 处置的“三废”排放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乙方确保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按规定要求详细登记，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并形成记录档案，每半年向当地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6)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报告卫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并要求甲方付清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违约金在内的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7) 乙方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乙方采用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方法、技术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9) 乙方免费提供周转箱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和消毒，符合感染管理的要求。如因甲方管理不当，造成遗失、损坏等导致医废周转专用箱无法使用的，甲方按 100 元/只赔偿。

(10) 除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不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或发生不可抗力外，医疗废物交与乙方离开甲方暂存地后其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除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不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或发生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满足每天 2 次收运要求按时收运，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拒收符合规范的医疗废物。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一切责任和后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每吨肆仟伍佰伍拾元 (4550 元/吨)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分三期付款。每期预付乙方服务费：以上一年度产生的医疗废物量为基础计算金额的70%预付给乙方（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医疗废物量为125吨）；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评价表附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当期余款。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7.3 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苏天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50164713600002257】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15日内须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处置费用,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超过30日仍无法支付乙方费用的,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服务,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10.2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废物未进行或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甲方对乙方所有的存放在甲方收集房内的医废周转专用箱享有使用权,但甲方要加强管理,如管理不当,造成遗失、损坏等导致医废周转专用箱无法使用的,按100元/只赔偿,但甲方正常使用造成磨损的除外。

10.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的可得利益。

10.6 对各方职责的承担和负责的义务,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迟延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结束,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尽最大可能克服障碍消除或减轻负面影响的,可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3.2 招投标(询价、谈判、磋商)文件等(含澄清、补充通知、供应商承诺)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3.3 协议生效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新的文件及国家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国家物价收费标准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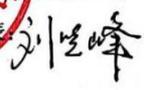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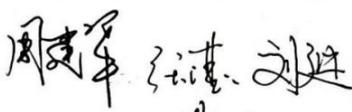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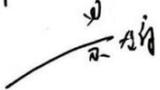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海安市中医院
地址:海安市海安镇宁海中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峰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天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海安市中医院 医疗垃圾收取考核评价表

为了更好的为服务对象服务，现对海安市中医院医疗垃圾收取工作进行调查，以便我们更好的沟通，促进我们工作发展和进步，请在你同意的意见后打钩如下：

- 1、医疗垃圾收取时间相对固定：每天2次，上午（09:30-10:30），下午（14:30-15:30）
 100分 非常及时 80分 偶尔不及时 60分 经常不及时
 - 2、提供的垃圾周转箱数量充足（每次投放不少于80只），满足甲方的需求
 100分 非常充足 80分 偶尔不充足 60分 经常不充足
 - 3、所提供的垃圾周转箱必须清洁，消毒符合规范
 100分 非常清洁 80分 偶尔不清洁 60分 经常不清洁
 - 4、提供的垃圾周转箱需性能良好，能够封闭箱盖
 100分 全部封闭 80分 少量不封闭 60分 经常不封闭
 - 5、垃圾运送人员必须符合职业防护要求，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
 100分 防护始终合格 80分 防护偶尔不合格 60分 防护经常不合格
 - 6、每次收取垃圾无残留，日产日清
 100分 每日日产日清 80分 偶尔没有日产日清 60分 经常做不到日产日清
 - 7、垃圾转运登记单签名及时规范
 100分 非常及时规范 80分 偶尔不及时不规范 60分 经常不及时不规范
 - 8、存在问题沟通是否及时处理
 100分 非常及时 80分 偶尔不及时 60分 经常不及时
- 欢迎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